

为进一步约束和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增强我区各级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近日，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《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明确了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和渠道、职责分工、公开信息以及监督保障等内容。

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县级以上财政部门、使用政府债券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级监督。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，政府债务举借和还本付息情况，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，以及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等内容；使用政府债券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主动公开政府债券存续期的使用情况、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等。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，各级发生可能影响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预算资金重大事项时，要及时提出补救措施，经本级政府批准后逐级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，并由自治区财政厅公告或以适当方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53

